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重整投资意向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进展情况说明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新沂必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光晖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晖控股”）签署《关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 42 家公司之重整投资意向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重整投资意向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。

公司关注到网上光晖控股解除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声明，新沂必康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。为免除市场对此事件的猜测，公司于近日向新沂必康致函询问《重整投资意向协议》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，新沂必康复函表示，截止目前，并未收到光晖控股的致函，会尽快联系光晖控股，按照对方意愿和协议的约定，与对方完成解除协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,030,238 股，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1%；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,412,91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.70%；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,030,23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.81%；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

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沂必康出具的《回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